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31号

签发人：赵红

关于拨付伽师县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6）村产业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6）村产业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9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6)村产业配套项目	2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伽师县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6)村产业配套项目	2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6)村产业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祁宗峰	
主管部门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灌溉效益。能有效防止水渠渗漏,减少水流失,使水资源能够源源不断地输送至田间地头,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从而提升灌溉效率。保护土地资源。防渗渠有助于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土地资源,尤其在农田基础设施中,其能够收集和分散雨水,避免洪水和水土流失,同时在干旱季节支持农作物灌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长度(≥**公里)	≥3公里
		质量指标	渠道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渠道建设成本(≤万元/公里)	≤100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民的便利率	有效改善
			★★★受益人口数(≥**万人)	≥0.2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